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858,694,122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804,118.3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5.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尼机电	6031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卫华	章玉叶
电话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电子信箱	ir@kn-nanjing.com	ir@kn-nanj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99,714,900.13	7,718,147,369.1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6,466,508.48	4,058,230,013.58	-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9,453,320.86	2,017,019,165.94	5.08
利润总额	195,308,993.63	178,669,983.69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9,610.29	154,855,985.08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149,184.73	140,484,445.43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8,433.36	323,556,510.54	-7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87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87	85,094,595	0	无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43,535,497	0	无	
金元贵	境内自然人	4.75	40,968,750	0	无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2.67	23,000,000	0	无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0	19,855,405	0	无	
陈颖奇	境内自然人	2.30	19,841,438	0	无	
高文明	境内自然人	1.86	16,060,813	0	无	
徐官南	境内自然人	1.55	13,321,125	0	无	
刘文平	境内自然人	1.16	9,965,738	0	无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9,824,561	0	质押	9,824,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为股东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 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 3 名普通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 977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 号】认定：公司于 2017 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 2017 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 17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3 名普通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 民初 3953 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针对上述判决，原审共同被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中国泰海通对康尼机电的赔偿义务在 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2）改判驳回 3 名普通投资者对国泰海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近日，现二审审理终结，公司作为原审被告收到江苏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 977 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国泰海通负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于近日按法院判决履行对 3 名投资者的赔付义务。

2、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 17 名投资者索赔诉讼均下达了终审判决。其中，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 9 名普通投资者和 4 名机构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对 1 名机构投资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剩余 3 名普通投资者的赔付也将于近日完成。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 17 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索赔，均已合理预提损失，其中，针对同意和解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已支付完成部分投资者损失的赔付。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尽快为龙昕事件解决划上句号，让公司进入更加健康的发展轨道。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9,859,610.2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6,771,162.27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25,210,568.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回应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公司在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及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基于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858,694,122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 128,804,118.3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5.83%。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送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858,694,122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28,804,118.3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5.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制定并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各项举措。现将 2026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聚焦“提质”落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夯实

（一）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筑基核心业务、突破成长业务、蓄能种子业务、创新研发体系”战略发展路径的引领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贯彻《2026-2028 年董事会战略引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推动战略、经营、管理协同发力，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科创孵化三大产业板块协同并进，运营体系稳健有序，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持续夯实高质量根基。同时，公司秉持“小投入、大协同”的前瞻布局理念，通过合作投资设立子公司孵化新兴产业，报告期内投资设立了江苏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方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推动公司内在价值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94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43.42 万元，增幅 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0.36 万元，增幅 9.69%。

（二）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控制度。报告期内，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体系，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的考核与激励，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紧密挂钩，形成了薪酬与业绩联动的刚性约束。二是强化规范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意见》等制度规定，分层级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等，对战略规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充分研讨、科学决策，切实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三是筑牢内控合规防线。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每半年对大额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坚持常态化内部审计与廉洁风险监控，强化对子公司的合规管控，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三）ESG 管理全面融入运营，践行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管理理念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全过程。公司坚持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融入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各环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报告期内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在深耕绿色制造的同时，公司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化员工关怀与社区共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赢，切实以可持续发展理念赋能公司长期价值提升。

（四）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夯实履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通过专项汇报、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等方式，就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事项主动征求各方意见，确保信息高效传递、决策科学规范。同时，注重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财务总监及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合规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范、股份变动规范及财务报告编制等重点领域。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向，通过内部邮件推送、专题宣贯等方式，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引导“关键少数”主动对照自查，并将相关要求落实到日常经营与决策之中。此外，公司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发展与核心骨干的深度绑定。

通过沟通协同、培训赋能与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公司切实督促“关键少数”恪守忠实、勤勉义务，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夯实公司规范运作基础。

二、聚焦“增效”突破：创新驱动与数智赋能，运营效能持续提升

（一）创新驱动纵深推进，固本培元与新兴孵化并重

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未来，创新引领发展”为指导思想，立足现有三大产业板块，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加快新产品、新产业研发孵化进程，持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例为 8.30%，重点推进站台门系统 TSN 域控技术项目（轨交智能化升级）、新一代智能轮椅项目、一体化智能关节模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电机、驱动控制与减速器技术积累）等新产品研发。同时，加速孵化项目产业化进程，其中地铁轨道巡检及公路管养运场景下的无人机与机巢项目（联合开发，样机已完成）、海上光伏激光驱鸟系统（样机已完成）等孵化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着力构建“当期有贡献、中期有突破、长期有储备”的未来产业发展格局，确保公司持续具备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有效专利 72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1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达 1,5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88 件，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二）全面优化运营体系，提升系统效能

公司坚持以卓越绩效为导向，以数字化转型为引擎，推动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 4 项能力建设均按计划推进，重点推进卓越数字化运营体系、集成产品开发（IPD）技术研发体系、全价值链成本管控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同步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数据驱动决策、流程优化与产业链协同，公司运营效率、成本控制能力和供应链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同时，积极响应“AI+ 专项行动”部署，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落地。数字化运营方面，各产业单位持续推进流程优化，有效缩减项目周期；研发管理方面，依托 IPD 体系建设，形成绩效闭环管理链路，统一标准流程，压缩需求填报周期；成本管控方面，加大费用管控力度，系统推进毛利率提升工作。智能工厂建设方面，按照“智能制造 2030”规划，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为目标，加快数智转型，稳步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

三、聚焦“重回报”实效：强化投资者回报与价值传递

（一）实施高比例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分红力度，2025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含税）较 2024 年增长 20%，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023,216.6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1.99%。近 3 个会计年度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 6.45 亿元，分红水平远高于 A 股市场整体均值。

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增加分红频次，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范围内，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报后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红利。

（二）规范信息披露与投关管理，深化价值传递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24 份，覆盖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同时持续提升公告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主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及股东会等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互动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管理层详细解读了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在线回复投资者提问 8 条；同时，接听投资者热线上百通，定期查收回复投资者邮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提问 61 条。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与多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互动交流。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接待近 30 名投资者，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让投资者全方位感受公司发展全貌与成长动能。

（三）推进市值管理，增强市场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稳固轨交主业基本盘、做强‘第二增长曲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培育新增长点”的发展主线，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为根基，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措并举、依法依规推进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的协同提升。

四、总结

综上所述，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倾听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地见效，通过深化运营管理、强化合规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等举措，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根基，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320　　　　公司简称：迪贝电气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dibei.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贝电气	6033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家丰	
电话	0575-833685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云霞路 1 号	
电子信箱	info@dibe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6,603,137.70	1,423,416,788.31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666,836.00	1,180,149,085.32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9,656,393.85	497,925,157.05	2.36
利润总额	36,432,910.79	47,207,983.85	-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2,605.19	42,467,421.72	-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28,783.69	40,937,645.81	-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0,060.79	45,565,713.12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08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9	62,176,109	0	无	
吴储正	境内自然人	14.38	21,447,423	0	无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096,498	0	无	
吴建荣	境内自然人	1.24	1,844,260	0	无	
钱国根	境内自然人	1.07	1,589,500	0	无	
端木潇漪	境内自然人	0.90	1,340,000	0	无	
马蓝	境内自然人	0.76	1,138,000	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75	1,119,687	0	无	
富淑梅	境内自然人	0.62	920,000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54	803,89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储正持有迪贝控股 20%股权，吴建荣持有迪贝控股 80%股权 2、迪贝控股持有迪贝工业炉 54.73%股权； 3、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dibe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吴储正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家丰

副总经理：邢懿烨

独立董事：俞俊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dibe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家丰

电话：0575-83368521

邮箱：info@d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221　　　　公司简称：爱丽家居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丽家居	6032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虹	孙海燕
电话	0512-58506008	0512-5850600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电子信箱	lih@eletile.com	haiyan.sun@eleti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6,485,194.54	2,513,493,399.0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958,528.34	1,597,312,846.63	-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3,002,926.98	515,690,815.71	-6.34
利润总额	-54,207,142.84	15,440,695.10	-4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9,516.26	28,115,070.20	-2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03,692.45	27,391,167.46	-2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8,159.25	75,488,801.21	-5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75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2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0	154,800,000	0	无	0
宋锦程	境内自然人	4.92	12,040,000	0	无	0
施慧璐	境内自然人	2.11	5,160,000	0	无	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4	3,037,600	0	无	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	2,471,9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5	2,090,708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境外法人	0.65	1,588,390	0	无	0
王申	境外自然人	0.63	1,540,900	0	无	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0.41	1,004,20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8	938,5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宋锦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慧璐系宋锦程的配偶。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无法确定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legant@eleti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正兴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晓燕

独立董事：金燕华、李清伟、颜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legant@eleti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58506008

邮箱：elegant@elet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